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法規修訂本基金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併同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遂修正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7080 號函核准。
- 二、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 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三、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款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四、為提升本公司海外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效益及操作彈性，于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擬將本基金存續期間(對利率敏感度)之目標管理範圍一致調整為 1-10 年，以因應不同的市場變化於目標區間內彈性調整。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詳如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陸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1.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明訂於第 3 條第 2 項，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 1:1 方式計算)，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

1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 1:1 方式計算，準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十八條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2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陸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貳</u>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捌</u>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200,000,000</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15,282,108</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58,395,379</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陸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p> <p>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陸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略)</p> <p>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32.59500</td> </tr> <tr> <t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5.133637</td> </tr> </tbody> </table> <p>(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5950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133637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略)</p> <p>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200,000,00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282,108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58,395,379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修訂換算比例之計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5950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133637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104年11月4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2.59500；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5.133637。</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p>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已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成立】</p>	<p>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1. 本基金操作主要為透過由下而上的信用分析，透過了解企業其產業前景、營運概況、未來營運預估、進而瞭解其對於整體企業信用層面之影響，挑選出具備投資價值之相關信用標的；而後，透過市場價值面之評估與篩選，針對不同天期之債券標的、透過相對價值與相對存續期間結構之優劣，進而篩選出適合投資之債券標的，建構出基金之投資組合。</p> <p>2.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1. 本基金操作主要為透過由下而上的信用分析，透過了解企業其產業前景、營運概況、未來營運預估、進而瞭解其對於整體企業信用層面之影響，挑選出具備投資價值之相關信用標的；而後，透過市場價值面之評估與篩選，針對不同天期之債券標的、透過相對價值與相對存續期間結構之優劣，進而篩選出適合投資之債券標的，建構出基金之投資組合。</p> <p>2.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p>	<p>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間可能受到以下因素所干擾：</p> <p>(1)相同信用標的在其存續期間架構下所具備之不同價值面因素考量；</p> <p>(2)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p> <p>(3)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p> <p>(4)市場預期利率之走勢以及其對於利率存續期間結構之影響與變化。</p> <p>3. 投資組合建構，仍會進一步考量由上而下的總體面因素影響；透過調整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進一步掌握各信用標的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仍會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將先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p> <p>4. <u>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u></p>	<p>間可能受到以下因素所干擾：</p> <p>(1)相同信用標的在其存續期間架構下所具備之不同價值面因素考量；</p> <p>(2)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p> <p>(3)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p> <p>(4)市場預期利率之走勢以及其對於利率存續期間結構之影響與變化。</p> <p>3. 投資組合建構，仍會進一步考量由上而下的總體面因素影響；透過調整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進一步掌握各信用標的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仍會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將先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p> <p>4. <u>本基金結合由上而下之信用管理策略以及由上而下總體因素操作彈性，將參酌 JPM 亞洲高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non-investment corporate index) 之存續期間，以該指數之存續期間為中值增減 2 年，作為對利率敏感度之管理範圍。以該指數於 2015 年 6 月底的存續期間為 3.27 年為例，本基金之存續期間操作目標則為</u></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1.27 年到 5.27 年。</u>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四)、受益人會議</p> <p>1.召集事由：(略)</p> <p>2.召集程序：</p> <p>(1)(略)</p> <p>(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p>	<p>(四)、受益人會議</p> <p>1.召集事由：(略)</p> <p>2.召集程序：</p> <p>(1)(略)</p> <p>(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3.決議方式：</p> <p>(1)(略)</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係以匯率換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p>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B.終止信託契約。</p> <p>C.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略)</p>	<p>(略)</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p>

TP106041